

KY-72025032

合同名称：咨询服务合同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郫都区排水管网综合改造项目（一期）

业务类型： ☒ 项目咨询

☐ 规划咨询

☐ 评估咨询

☐ 全过程工程咨询

委 托 方： 成都市郫都区蜀都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成都市郫都区蜀都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柏林东路44号一层44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代强 15390071650

受托方（单位全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路99号布鲁明顿A座1栋2单元1605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小铃 15928526076

委托方与受托方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郫都区排水管网综合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概况：新建西源大道（工业港段）排水管网 DN800、3200m；新建德富大道排水管网 DN1200、2000m；新建永共路压力管道、银杏路排水管网 4800m，修复西源大道（银杏路至义白路段）DN600 排水管网约 8000m。项目实施后，消除管网空白区 2km²，提高污水收集率约 1%，提高污水厂进厂浓度约 2mg/L。

2、委托内容：

☐项目建议书编制：_____；

☒可行性研究报告：郫都区排水管网综合改造项目（一期）。

2.1 对项目组织前期调查分析，调查分析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类比、统计等。

2.2 与委托方讨论研究项目可研报告编制。

2.3 受托方提交的可研报告，包括 WORD 版电子文档 1 份，纸质文档 6 份。

第二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及进度要求

委托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5 日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所需要的分析资料，受托方在收到委托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受托的咨询服务工作，并向委托方提供正式的咨询报告。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委托方要求提前完成咨询工作，双方需另行协商。

第三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如需受托方调查搜集，委托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同时负责本次服务涉及的内、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有关内容的实质性修改（建设内容与规模、建设方案等原因造成 50%以上内容的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进一步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项目咨询服务中所涉及的委托方商业秘密的内容向任一第三方泄露。否则，委托方可要求受托方赔偿一切损失。

(六)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书面咨询报告陆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川建价师协〔2022〕56号）等相关文件，经双方协商，本合同金额（人民币）：131400元，大写金额（壹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前述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全部服务费、税费等，此外委托方无需再

向受托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的付款方式为下列第 1 种：

1、一次性总付

取得可研报告批复后，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付款。

2、分期支付

(三) 委托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成都市郫都区蜀都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MA61W2FP92；

地址、电话：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柏林东路 44 号一层 44、028-67150117；

开户行及账号：农发行成都市郫都区支行、20351012400100000111811；

增值税发票类型：☐普通发票 ☒专用发票

受托方应在委托方付款前提出请款申请（若需要）并开具符合委托方要求的正式发票（税率 6%），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可与委托方协商退还委托方支付的相关费用。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且经委托方书面认可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二)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经委托方书面确认认可方视为受托方提交）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含本数），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方损失。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支付该合同金额的 50 % 作为违约金。

3、委托方书面确认并不免除受托方咨询成果质量及/或知识产权责任，委托方书面确认后若发生咨询成果质量问题及/或知识产权争议的，受托方仍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委托方损失。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委托方通讯地址为 成都市郫都区红旗大道北段 221 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代强 15390071650；

受托方通讯地址为 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A 座 1 栋 2 单元 1605 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小铃 15928526076。

双方均认可上述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作为双方往来函件（包括通知、协议等）以及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的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至上述所载联系人。

若任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当提前 5 日书面告知对方。若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未及时告知送达地址变更，导致往来函件或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的，该函件或文书自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 贰 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或双方确认的项目目标无法实现时，任何一方可提出中止或解除合同，但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附理由说明。

（四）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成都市郫都区蜀都乡村振兴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

成都市郫都区蜀都乡村振兴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发行成都市郫都区支行

银行账号:

20351012400100000111811

日期: 2025年3月27日

受托方(盖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日期: 2025年3月27日